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开审批环评〔2023〕236号

关于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《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10号4栋101房、201房建设。请你司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。

项目内设排胶烧结炉、烧结炉、锡膏印刷机、丝网印刷机、回流焊炉等生产设备（具体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，以PCB板、无水乙醇、银浆、锡膏、环氧塑封料、锡球等为主要原辅材料，年

产 520 万粒 DCDC 电源模块（其中 MCS 系列 DCDC 电源模块 500 万粒/年、LIP 系列 DCDC 电源模块 20 万粒/年）。项目年工作 250 天，每天 8 小时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，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。

（一）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

1.办公生活污水、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在满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切割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（过滤+沉淀）处理，应达到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31-2020）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“间接排放”中“半导体器件”）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

1.回流焊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、TVOC）、刷锡膏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、TVOC）、刷银浆废气（TVOC）、排胶烧结废气（颗粒物、TVOC）、塑封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植球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、TVOC）、清洁废气（TVOC）等集中收集经“过

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其中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TVOC、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（气-01）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。

2.膜片打孔过程产生颗粒物经过烟尘回收装置（滤芯）处理、激光打标过程产生颗粒物经过烟尘净化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，不对外设排放口。

3.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，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。

4.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VOCs应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

应对排胶烧结炉、烧结炉、锡膏印刷机、丝网印刷机、回流焊炉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，同时采取隔声、防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

1.废电子浆料、废矿物油、废电路板、废边角料、清洁废液、废化学品容器、废抹布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等属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废物，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，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。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设置。

2.废包装材料、废次品、废塑封料、废滤芯、切割沉渣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。

3.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。

（五）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；对物品在运输、存放、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应按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08〕42号）要求设置排污口。

三、在项目建成后，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，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；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）和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穗环〔2020〕102号）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问题的，应按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。

六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停止本决定（批复）的履行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1月17日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、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